

《海口市内旧衣物回收箱有不同主办单位，哪些具有公募资质?》追踪 (详见本报4月11日5版)

有人管

海口规范旧衣物捐赠回收管理工作

投放旧衣物回收箱需备案

□记者 符小霞

本报讯 本报此前报道海口目前共有9家企业或机构投放旧衣物回收箱,但只有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海南省慈善总会和海口市慈善总会联合投放的旧衣物回收箱进行备案,具有公募资质。近日,海口市民政局发布《关于规范旧衣物捐赠回收管理工作的通告》(以下统称《通告》)进一步规范旧衣物捐赠投放、管理回收工作,要求开展旧衣物捐赠的主体开展工作前报民政部门备案。《通告》自6月9日起实施。

《通告》指出,旧衣物捐赠回收与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开展旧衣物回收利用的性质不同,以公益慈善名义开展的旧衣物捐赠回收,属于公开募捐行为。开展旧衣物捐赠回收工作的主体,必须是登记或者认定慈善组织且取得公开募捐的社会组织。有旧衣物回收利用资质的企业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

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旧衣物回收。开展旧衣物捐赠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报民政部门备案,并通过民政部门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通告》强调,旧衣物捐赠回收箱的颜色和样式应符合城市景观和公益慈善品牌要求,且需在箱体的显著位置标注回收机构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募捐信息查询方法、回收处理流程、联系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

在居民小区设置旧衣物捐赠回收箱应当依法征得小区相关业主的同意,在市政公共场所设置旧衣物捐赠回收箱应符合市政管理有关规定。旧衣物捐赠回收箱的设置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回收机构要加强对本机构设置的旧衣物捐赠回收箱的巡查维护,确保回收箱的正常使用和市民捐赠物品得到及时处理。

没人管

旧衣物回收箱衣满为患

海口金侨大厦小区住户:回收箱旁成了垃圾堆,不雅观

□记者 符小霞/文 李志良/图

本报讯 近日,有市民反映,海口金侨大厦小区附近的旧衣物回收箱未及时处理,不少衣服、被子堆在外面,很不雅观,希望工作人员尽快前去清理。

5月5日下午,记者来到金侨大厦小区走访,看到小区门口正对面围墙处放着一个旧衣物回收箱,回收箱已装满,箱内衣物“溢”出来卡住投放口。回收箱旁堆放着10多个袋子,有的袋子破了,衣物、被子、枕头散落在地。该小区住户刘女士告诉记者,旧衣回收本来是件好事,但工作人员未及时处理,导致衣满为患。“回收箱旁俨然成了垃圾堆,太不雅观了。”

“这个旧衣物回收箱是几年前投放的,以前也出现过回收箱满了无人清理的情况。”金侨大厦物业工作人员符女士表示,今年以来,她还看不到有工作人员过来对旧衣



旧衣物回收箱旁堆放着多个袋子

物回收箱进行清理,回收箱旁堆放了太多装着衣物的袋子,有的业主可能以为是垃圾箱,竟将生活垃圾扔在旁边。

随后,记者按照旧衣物回收箱上的电话联系到投放单位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介绍,旧衣物回收箱一般一周清理一次,偶尔会有漏掉的情况,市民如发现回收箱满了可以拨打箱子上的电话进行反映,他们会第一时间让志愿者前去处理。

伪造地契骗取安置地

万宁原发改局主任科员韩某定犯受贿、诈骗、非法占用土地罪,获刑12年

□见习记者 吴佳穗

本报讯 万宁市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韩某定在担任万宁市商务局局长、万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现金39.6万元。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被告人韩某定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5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31万元。

经审理查明,韩某定在2007年上半年至2013年下半年期间担任万宁市商务局局长、万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帮助他人调任食品站站长、办理出口产品的省政府补贴资金、申请区域资金等,收受他人贿赂现金39.6万元。

2000年至2014年期间,韩某定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在万宁市××区委会三

脚田岭非法占用重点公益林地,种植槟榔树,建设别墅、游泳池等建筑物。

2012年某天晚上,韩某定为了多获得安置补偿,便指使他人伪造虚假地契,提交给拆迁安置小组骗取拆迁安置补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安置地,价值1021872元。

三亚城郊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韩某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担任万宁市商务局局长、万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现金39.6万元,数额巨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公共财物,价值1021872元,数额特别巨大;且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占用林地面积10.48亩,数量较大,造成被占林地大量损毁,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诈骗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韩某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三亚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海口永兴镇镇标雕塑跟他的作品咋长得这么像?》追踪

(详见本报4月30日8版)

□见习记者 吴佳穗

本报讯 本报日前报道了海口市永兴镇镇标雕塑,与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海南著名雕塑家、国家一级美术师、海南大学客座教授陈学博创作的《足球之舞》仿铜雕塑作品外观基本一致。近日,省高院依法二审审理该案并作出判决:该雕塑的建设单位A公司、设计单位B公司、施工单位C公司停止侵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销毁位于海口市永兴镇高速公路永兴互通口仿“足球之舞”雕塑;在报纸上刊登声明向原告陈学博赔礼道歉,三家公司向陈学博赔偿共计30万元。

2018年7月初,陈学博意外发现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的镇标雕塑,竟和他2007年公开发表的仿铜雕塑作品《足球之舞》外观基本一致。

这件雕塑是谁制作的?什么时候制作完成并竖立在这里的?陈学博毫不知情。为此,他一纸诉状将制作该镇标雕塑的三家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拆除或就地销毁侵权雕塑,公开登报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去年11月5日,海口中院一审依法判决,要求制作该镇标雕塑的三家公司在镇标雕塑的显著位置署名,在报纸上刊登道歉声明并赔偿损失总计30万元。陈学博不服一审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

省高院二审认为,仿制他人拥有著作权的雕塑属于侵犯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复制权,而在作品上署名属于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署名权,二者性质不同,不能互相替代,在侵权作品上署名不构成停止侵犯复制权。

署名权是指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而本案中的侵权雕塑不是陈学博所作,陈学博不能亦不愿意在涉案侵权雕塑上署名,且其一审诉讼请求不包含请求在侵权作品上署名的内容。因此,一审为避免资源浪费而判决陈学博在侵权作品上署名没有法律依据,应予纠正。同时,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侵犯他人复制权,应当停止侵权。在涉案复制品已经完成制作的情况下,停止侵权的途径只能是销毁涉案侵权雕塑,涉案侵权雕塑应当销毁。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二审判决: 销毁仿『足球之舞』雕塑